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乐种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秋乐种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80号”文《关于同意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8,2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635,067.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604,932.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公司	146,104,932.59	581,213.00	0.4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	8,000,000.00	0	0.00%
3	种子加工中心改造项目	全资子公司	21,500,000.00	0	0.00%
合计			175,604,932.59	581,213.00	0.33%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分行	16035801040011561	114,131,088.10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8111101012101566956	61,746,649.82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种子加工中心改造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燚

张 燚

孙远航

孙远航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